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58號

原　　告　誠鑫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麗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水岸天賞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15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1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